

政制发展专责小组:

ref: (T79) in (4/18/11)
(T63) in (4/18/11)

本人首先祝贵小组全体人员新年快乐! 本人今次来信的目的, 是望向贵小组提出意见。

若将本人设计的政改方案比喻有一枚硬幣的正面, 这份科学释法便是硬幣的背面。

本人现谨此提出意见如下: 本人同意将上述的科学释法内容连同上述的政改方案刊载于贵小组将会发出的供公众参阅的第五号报告之内。

此致

潘君瑞 (花名胡生翠)

2011年2月1日

《基本法》及政改方案 科学释法

“科学释法”这个名称是笔者构想出来的，这在性质上与司法释法或立法释法是完全不同的，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 1) 科学释法的目的并不在于解释法例内容所涵盖的意思，而是在于解释法例在立法时所决定的内容是否符合科学根据；
- 2) 科学释法的权威性全在于释法结论能否达到完全符合科学要求。

无疑，科学释法结论若再经具备科学权威性的组织作出科学鉴定，有关结论的科学地位会得到进一步的肯定。

香港自回归祖国以来一直沿用至今的政制，其运作的成效如何，相信香港社会各界已有了基本的共识。假如有一套经改良的民主制度，其运作效果会比原政制的更可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更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更有效降低失业率及政府财政赤字，此外，香港社会亦无须因此要付出什么社会代价，这套理想的民主制度，香港人自然会接受及支持尽早落实。然而，可以有效判断一套在人类历史上未经采用的制度的运作成效吗？答案是肯定的，这就是

透过科学释法了。

若然没有一套完全符合《基本法》要求的民主制度，试图肯定或否定《基本法》就香港政制发展所定下的法定要求的科学性都是不符合科学要求的，因为不确定并非肯定或否定的同义词，未有人造到的事情并不等于不可能有人造到的。故此，对《基本法》进行科学释法的先决条件，在于上述的民主制度已经真实存在。

在未展开科学释法工作之前必须先解决一个问题，这就是——一国两制应在香港落实呢？这问题无疑已超出了分析香港政制范围，而笔者认为最接近这个问题的答案，就是不接受一国两制人仕依法现应选择不承担一国两制的任何职务。此外，香港人亦须认真学习中国的近代史，从而认识到第一次国共合作是国父孙中山先生与苏联进行利益交换的结果。当时如果没有苏联的资本与军事技术的有效提供，黄埔军校是无法成立的，国父的革命事业亦因此须面临终结的命运。

任何一门科学都离不开一定的前提假设（公设或基本假设）。我国早已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地位，坚信辩证证

唯物主义揭示的本质和现象的辩证证关系以及二者的客观性质。故此，《基本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八条以及恒朋等罪有关讲话内容等对香港政制发展所规定的前提预设（下称《基本预设》），理应是中共中经过深入的科学分析而作出的。《基本预设》中有关“实际情况”的设定，是在于辩证证法与实证法都须要一定的客观事实作为证基。两者科学分析的法律效力根据《基本法》规定是同样的。无疑，任何人都无权挑战《唯物三大定律》、马克思科学辩证证法或《基本预设》的科学地位。然而，除了以科学来推翻科学以外，别无其他可行科学途径。

主体关系大致可分为价值关系、认识关系及实践关系三大类。需要作为客体存在于主体之中，需要的定义便是主体的生存得以保持与发展成为可能的先决须满足对象。若者刻意将主体的需要抽象为主体作为客体来解释需要的定义，无非是要让人可以更清楚知道：
1. 主体与主体的需要是一种认识关系；
2. “主体对自身的需要能正确认识”是普遍存在的事实。
当主体对自身的需要能正确认识，主体能努力去争取主体认为的需要内容，主体的生存反而能继续维持，主体的发展更无从开始。

价值反映的是价值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的关系。在现实世界中,价值客体大多是人为事物,人为事物则是人造出来并服务于人的目的的。以人为事物的创造者和以人为事物的作用对象作为主体,两者主体的目的并不必然相同。例如毒品的创造者的目的是财富,而以毒者付出高昂代价购买毒品的目的,通常不是摧毁自己的身心,虽然这种实际情况是必然会出现的。故此,主体追求的价值并不必然会导致主体的真正需要得到满足,价值客体甚至会对主体造成严重的损害。要解释这种现象,并非因为人类会自然选择摧毁自己的身心,而是基于主体对自身的真正需要或对客体的属性及其规律的错误认识所致。

人的需要是发展的,而且它总是指向没有实现或未被自己消费的那些价值客体,亦即是如果一种需要得到满足,另一种需要自然会出现,而那些已得到满足的需要,就不再构成主体当下的需要了。故此,真正构成主体动机、目的并推动主体行动的,是那些未被满足的需要或未被消费的价值客体。这种基本符合反应的形成全在于人的自然本性或本能使然,因此人的本质及需要是客观存在的,人的需要是客观的。由此可以导出,价值客体可满足主体何种真正或虚假的需要是客观的,价值客体本身具备的正

或價值同樣是客觀的。然即，事物的表現形式和事物的本質是又係以直接合即有一的，價值客體在主体心目中的主觀價值與價值客體本身的客觀價值往往不一致，因此客觀價值歪曲反映為主觀價值的實際情況是容易出現的，歪曲反映的程度甚至可以是極度嚴重的。正因此，科學地認識客觀價值絕對是有利於主体的。

安全、公正、團結與民主四者都是基本社會價值，安全涉及人與人之間的權利關係，公正涉及人與人之間的利益交換及分配關係，團結涉及人與人之間的感情關係，民主涉及人與人之間的權力關係，四種基本價值都可以滿足人的社會性需要。〈基本預設〉規定了香港政制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因此以香港的民主制度作為價值客體，價值主体無疑已被〈基本預設〉規定為香港社會各階層了。事實上，大部份香港人亦認為作為一資本主義社會的香港，代表香港社會的應該是社會各階層而不應該是地產發展商、各大資本家或共產黨。故此〈基本預設〉只是將香港人的共同意願透過立法明文反映而已。

有人可能認為科學是涉及事實（即“是”）的領域，價值（應該）作為主觀的願望是無法合乎邏輯地由事實（是）导出。

然而，“是”既不是仅仅归结为“自然事实”，而“应该”（价值）亦非纯属主观的东西，不论“自在性”事实、“规定性”事实或“自然事实”、“价值事实”其实都是客观事实。正如香港社会各阶层人士都是极度抗拒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去采用的计划经济在香港实行，因此香港人是抗拒平均主义的。香港人是一致认同香港应该是一个资本主义社会，因此香港人追求的、认同的应该是足底的平等而非齐天的平等。基于简单一人一票的普选制度是平均主义式的制度，因此香港人应该不接受这种普选制度而应该追求社会各阶层都可享有同等普选结果映响力的普选制度。若非如此，又如何有效保障香港社会各阶层的普选权利呢？故此，香港政制的价值主体应该认同将选民分组或社会各阶层均参与参与来进行全民投票。

无疑，选民分组投票与否，两者都无法达到绝对的公正，然而，绝对的公正不单是公正本身的毁灭（因为它相对于不公正即存在），过于苛刻的正义之剑，也会伤害许多不应该伤害的事物。实际上，任何相对的事物都具有物极必反的属性，而公正价值的最大程度实现，并不在于绝对的公正，而是在于全面的公正。全面的公正就是权利平等与义务平等均参与兼备的公正，用“单选”来作为选民分组的根据，便是

最能实现全面公正的最有效途径，因为社会福利主要来自税收，而税收来自缴纳税选民，因此选民对税收的责属大与普选投票的冲击力成正比例的普选制度，就是全面公正的体现。

世人大多认识西方民主的发源地希腊及其体现民主的方式——普选，但对东方民主的发源地中国及其体现民主的方式——普考却认识不多。也许有人并不认同科举制是一种民主制度，因为科举制不单规定了儒家经典作为普考的考试范围，普考的被选举结果亦并非直接选出官职人选，更遑论会选出皇帝了。然而，这情况并不能否定普考是体现民主的一种方式，虽然普选或普考都只会导致民主价值片面地实现。无宁是，普考制度是否属于民主制度，仍须视乎普考的考试范围是否符合民主的精神。既然世界各地的人民俱一致认同作为管治社会的最高领导人，应该要具备足够的管治社会能力，因此与管治社会有关的知识尤其社会政治科学知识，便是最民主的权力之源或最民主的考试范围了。至于作为“现代翰林学士”应该须具备如何的资格，这不过是政制发展的小枝节问题而已。

公正与民主价值的客观性及正面性，是人类经过千秋万

万代的实践经验来肯定的,然而,片面的公正或片面的民主,导致两者价值俱无法最大程度实现而已。

目的合理化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主体所追求的价值是否符合主体的真正需要,二是这种价值是否有实现的可能,亦即是否符合规律性的要求。

关于第一方面:认为香港民主发展应该一步到位人仕,自然会反对有关循序渐进的〈基本预设〉规定。然而,揠苗助长的民主发展如果符合科学性,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便是相互对立及矛盾的,幸而,这绝非科学见解。至于其余的〈基本预设〉内容,有人会不希望或不认同是香港政制的真正需要内容吗?是的,毋须宣誓效忠一国两制及《基本法》人仕,是有公然反对一国两制及《基本法》的权利的。

按照价值主观主义或相对主义的观点,世界上是不存在客观的、统一的价值标准。又认为价值判断是出自个人的主观情感,价值标准不过是个人的自由选择。故此,人的目的并不存在合理与否问题,要科学地决定目的是不可能的,而且在两种互相对立的目的之间作出抉择,根本就不存在科学途径。所以,强调价值的客观性、价值

标准的统一性及价值目标的合理性,是会导致独裁主义,使人丧失选择的自由。按照以上观点,《基本法》前提预设了香港政制的价值取向(必须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有利于——),中共中央这种行径就是独裁、破坏中英联合声明、闹割香港民主发展——香港人因此应该站出来反对!反对!再反对了吗?要解答这个关键性问题,就必须首先回答:究竟在科学世界中,是否存在一个价值标准或绝对真理来科学地检测或审查《基本预设》的规定是否客观和合理呢?我们的答案是肯定的,这个最高的、统一的价值标准或绝对真理就是“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笔者敢问,谁敢挑战这个绝对真理的科学地位呢?有人可以证实《基本预设》内容与绝对真理相抵触吗?既然香港各阶层都认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作为当家作主的每一个香港人的公民权利,是应该不包括或有人民代表或应该只限于选举人民代表吗?这究竟是自然事实还是价值事实呢?中国人二十年来实践的经验已经足以将这个问题的答案导出,人类历史其实早已实证了普选比普考更令人民受益匪浅及发愤向上。此外,没有普考的提名制度,也不可能符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这方面的法定要求,因为民主程序既是针对提名而设,香港的民主亦必然是针对每一个当家作主的香港人而言。

关于第五方面：要科学地判断某种价值是否有实现的可能，既在于主体对客观环境及其规律是否正确认识，亦在于工具合理化这方面的要求能否达至。故此，即使〈基本预设〉内容如何切合香港社会的真正需要，可是，能够成功设计出一套完全符合〈基本预设〉的民主制度的空间若然并不存在的话，〈基本预设〉仍属于信心的、一厢情愿的主观愿望，即〈基本法〉是不会自动保障香港的政制必然具备〈基本预设〉列明的条件的。是的，社会制度不过是一种工具，要证明〈基本预设〉的目的完全合理化，透过证明工具合理化来证明实属必不可少的工作了。故此，对〈基本预设〉及有关的政改方案进行科学释法，是须要二者兼备、互相印证来进行的。

所谓工具合理化，是指工具实现目标的有效性这既限制于目标的设定，亦限制于客观环境。任何社会的基本价值无论你都通过一定的制度来表现，并凭借这些制度来实现。故此，社会制度的设计由价值取向所决定，价值比制度更有根本。基于不同的社会形态会导致富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者从事设计社会制度工作时，会作出不同的价值取向的，而不同的价值取向，自然会设计出不同的社会制度。马克思主义，其实首先是一种价值取向而非任何一种制度模式，过去不少马克思主义者包括社会主义国家领导

人,都曾对马克思主义理解错误或认识不足。马克思社会主义的价值取向,是为了有效满足广大劳动人民的真正需要而作出。

劳动是社会物质财富的源泉,也是许多非物质价值的源泉。此外,劳动是万物之神,这个万物之神是科学地存在的。虽然香港社会各阶层都愿意科学地信奉这个伟大的万物之神,并能以热爱这个神作为最高教义及行为准则,香港人便将会共同实现“和平地毁灭”一个衰不是惜的旧世界及科学地创造一个美好新世界”的人类划时代理想。这个新世界既是资本主义亦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在这个新世界中每一个人都有更多机会去争取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此外,香港人亦清楚知道建立一套新的民主制度决不是为了成就新制度或设计新制度者本身,而是为了更有效实现每一个香港人自身的目标及理想。

Ref: (T77) in C2/18/11, (T63) in C4/18/11

潘君宗(花胡世)

2005年2月1日